

巴西联邦共和国 刑法典

法律出版社

5866

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法律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目 录

刑法典和刑事违警罪法律补充条款	1
-----------------------	---

刑 法 典

总 则	9
第一篇 刑事法律的适用	9
第二篇 犯罪	11
第三篇 刑事责任	13
第四篇 共同犯罪	14
第五篇 刑罰	15
第一章 主刑	15
第一节 监禁和拘役	15
第二节 罰金	16
第二章 刑罰的适用	18
第三章 緩刑	22
第四章 假释	23
第五章 附加刑罰	24
第六章 判決的效力	27
第六篇 保安措施	28
第一章 保安措施的一般規定	28
第二章 保安措施的分类	31
第七篇 刑事訴訟	35

第八篇 撤銷刑罰	37
分 則	41
第一篇 侵犯人身罪	41
第一章 危害生命罪	41
第二章 伤害人身罪	43
第三章 威胁生命和健康罪	44
第四章 斗毆罪	46
第五章 损坏名誉罪	47
第六章 侵犯个人自由罪	49
第一节 侵犯人身自由罪	49
第二节 违反住宅不可侵犯罪	51
第三节 违反通信不可侵犯罪	52
第四节 违反秘密不可侵犯罪	53
第二篇 侵犯财产罪	53
第一章 偷窃罪	53
第二章 搶劫和敲詐罪	54
第三章 篡夺罪	56
第四章 损坏罪	57
第五章 非法侵占罪	58
第六章 詐騙和其他欺騙罪	59
第七章 窩赃罪	62
第八章 一般規定	63
第三篇 侵犯非物质财产罪	64
第一章 侵犯精神财产罪	64
第二章 侵犯发明专利权罪	64
第三章 侵犯工商业商标罪	66
第四章 非法竞争罪	67

第四篇	破坏劳动組織罪	68
第五篇	妨害宗教信仰和对死者敬重罪	71
	第一章 妨害宗教信仰罪	71
	第二章 妨害对死者的敬重罪	71
第六篇	敗坏风俗罪	72
	第一章 违反性的自由罪	72
	第二章 引誘少年墮落罪	73
	第三章 拐騙罪	73
	第四章 一般規定	74
	第五章 引誘卖淫和买卖妇女罪	75
	第六章 公开污辱貞节罪	77
第七篇	破坏家庭罪	77
	第一章 破坏婚姻罪	77
	第二章 破坏父子关系罪	79
	第三章 违反家庭扶养罪	80
	第四章 破坏父权、保护权或监护权罪	81
第八篇	危害公共安全罪	82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82
	第二章 违反通訊和运输工具及其他公共事业安 全罪	84
	第三章 妨害公共健康罪	86
第九篇	危害公共治安罪	91
第十篇	破坏公共信用罪	92
	第一章 伪造货币罪	92
	第二章 伪造证券和其他公共票据罪	93
	第三章 伪造证件罪	95
	第四章 其他伪造罪	97

第十一篇 违反公共行政管理罪.....	99
第一章 公务人员违反一般行政管理罪.....	99
第二章 个人妨害一般行政管理罪.....	103
第三章 妨害司法行政罪.....	105
最后规定	110

附 录

国家安全法	111
国家安全法(军事罪)	123

刑法典和刑事违警罪法律补充条款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頒布的第三九一四号法令)

第一条 凡法律規定单独处监禁或拘役，或者监禁、拘役任选一种并科罰金，或者监禁和拘役并科罰金的违反刑法的行为，均认为是犯罪；凡法律規定单独处拘留或罰金，或者两者任选一种，或者拘留并科罰金的违反刑法的行为，均认为是违警罪。

第二条 下列破产者将处以刑罰：

I——以破产欺詐的，处二年至六年監禁。

II——如因过失而破产的，处六个月至三年拘役。

第三条 凡在林业法規中被认为是犯罪的事实，当它未列入刑法典的条款之中时，則构成违警罪，处三个月至一年拘留，或一千至一万克魯賽罗罰金，或者两种并科。

第四条 凡违反林业法規中违警罪的条款的，处十五天至三个月拘留，或二百至五千克魯賽罗罰金，或者两种并科。

第五条 凡在漁业法規（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九日頒布的第七九四号法令）中被认为是犯罪的事实，則构成违警罪，处三个月至一年拘留，或五百至一万克魯賽罗罰金，或者两种并科。

第六条 凡由于违反关于狩猎的专门立法而受到行政处

罰之后，再犯該立法中所規定的任何违法行为的，处十五天至三个月拘留。

第七條 根据少年法規（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頒布的第一七九四三一A号法令）第七一條的規定，法官有权决定把少年犯拘禁在教养学校的专管部門。

（一）拘禁的期限至少三年。

（二）如果少年犯年滿二十一周岁尚未撤銷拘禁的措施时，根据刑事法官的命令将少年犯轉送农場或者劳役場、改造所或习艺所，或者是其他場所的专管部門。

（三）該措施的撤銷，适用刑法典中关于撤銷保安措施的規定。

第八條 凡在特別法中作为判罪結果而規定的长期剝夺权利的期限为二十年。

第九條 在判决书中所决定的长期剝夺权利，或根据刑事法律匯編由判决所引伸出来的长期剝夺权利，要延长到刑法典中与此有关条文所規定的最高期限。

附款：本条的規定，适用于超过刑法典所規定的最高限度的暂时剝夺权利。

第一〇條 根据刑法典的規定，剝夺权利可以成为永远剝夺权利的，不适用第八條和第九條中的規定。

第一一條 关于第八條和第九條中規定的剝夺权利的延长期限，应遵照現行刑法典第七二條的規定。

第一二條 刑法典实施以前的犯罪案件，如果必須宣告判罪的，則根据前法律作出如下的規定：

I——单独监禁或劳役监禁的懲罰之一，如果与刑法典

規定的犯罪事實相適應時，則單獨監禁或勞役監禁被監禁或者拘役代替；

Ⅰ——如果在前法律或刑事違警罪法律中被確定為違警罪的案件，則單獨監禁或勞役監禁被拘留所代替。

第一三條 業已判處不可上訴的單獨監禁或勞役監禁的刑罰，儘管已經開始執行，仍根據前條規定改處監禁、拘役或拘留。

第一四條 只要罪犯能夠安置在旨在執行變更刑罰的機關里，則根據刑事法律匯編第四〇九條規定要改為拘留的懲罰將按照第一三條的規定改為監禁、拘役或拘留。

附款：在變更刑種的情況下，根據刑事法律匯編第四〇九條最後的規定，可以免除應予加重的刑罰。

第一五條 如果前法律不排除緩刑，則根據本法律刑罰的代替和變更也不排除有條件的緩刑。

第一六條 由於刑罰可以代替，凡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拘役或拘留，只要具備刑法典第五七條所舉的任何條件，法官就可以同意緩刑。

第一七條 刑法典第八一條第（一）款第Ⅰ、Ⅱ項適用於安置在司法精神病院的人或根據刑事法律匯編第二九條第一部分的規定而集中在某一機關的人。

第一八條 對於刑法典生效以後的犯罪行為，如果在判處累犯的刑罰時，應注意以前的判決。

第一九條 在下列情況下，法官可採用刑法典第二條附款最後部分的規定：

Ⅰ——如果刑法典或刑事違警罪法律對於犯罪行為規定

处以单独的罰金和在判決中應該剝奪自由；

Ⅰ——如果刑法律典或刑事違警罪法律對於犯罪行為規定處以剝奪自由的刑罰，其期限為判決時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期限。

附款：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官都不能把刑罰降低到已經根據刑法律典宣判過的刑罰限度以下。

第二〇條 在本刑法律典生效以前發生的下列案件，不能提起公訴：

Ⅰ——當根據前法律，只允許自訴時；

Ⅱ——當同前法律的規定相抵觸，而本刑法律典又只允許自訴時。

附款：在第Ⅰ項的假設情況下，刑法律典第一〇五條中規定的期限可以延長：

a) 如果受害者事先知道犯罪人，其延長的期限，從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b) 否則，其延長的期限，從受害者知道犯罪人的那天開始。

第二一條 凡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的案件，根據本刑法律典規定可以起訴而沒有起訴的情況下，則不能進行公訴；但是，當公訴已經開始，不管有沒有起訴，公訴仍然繼續進行。

附款：在執行時應遵循前條附款的規定。

第二二條 在沒有適合於執行刑法律典第八八條第(一)款第Ⅲ項規定的拘禁性安全措施的機關的地方，直到該機關的設立和刑法律典第八九條及其附款規定的任何措施實施以前，

可采用監視釋放。

附款：在沒有适当的機關執行時，本刑法典第八八條第（一）款第Ⅰ、Ⅱ項規定的拘禁性措施，可在一般的精神病院、收容所或保健院等的專管部門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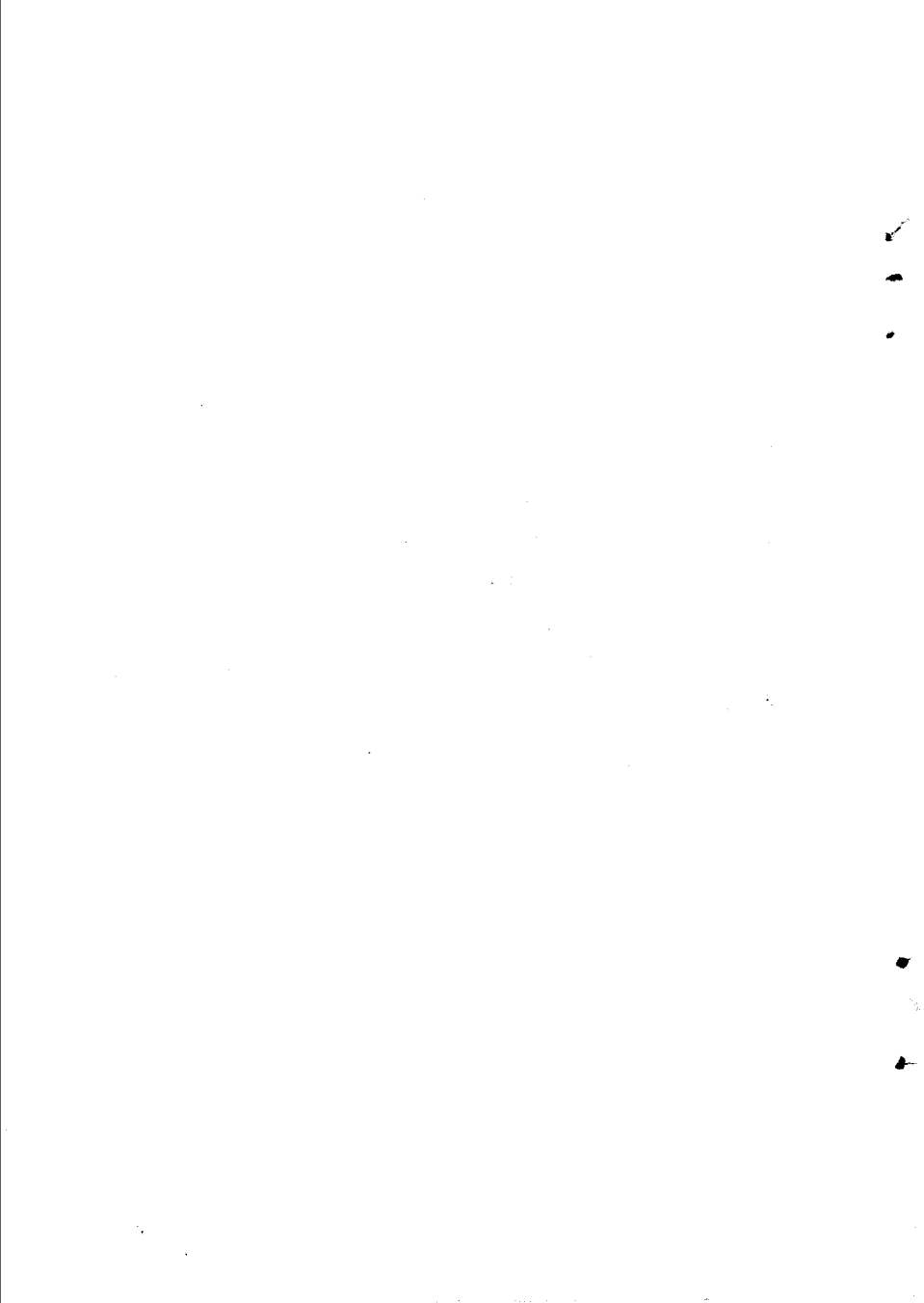
第二三條 在沒有相應的或適合的執行監禁、拘役或拘留的機關的地方，可在一般的監獄執行。

第二四條 刑法典第七九條附款第Ⅱ項的規定不適用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經宣判無罪的人。

第二五條 對於至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判刑的罪犯，可采用監視釋放的保安措施。

第二六條 除破產罪外，本法律不適用於刑法典第三六〇條所規定的罪行。

第二七條 本法律從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與此相抵觸的規定失效。



刑 法 典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七日頒布的
第二八四八号法令)

1954

1955

1956

总 則

第一篇 刑事法律的适用

第一条 法律沒有預先規定是犯罪的行为，不为罪。法律沒有預先宣告应受懲罰的行为，不处罰。

第二条 如果后来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事实，任何人都不能因此而受懲罰，而且根据后来的法律应停止执行判決及其懲罰效果。

附款：后来的法律对行为人有利时，适用于尚未最終判決的案件，后来的法律在处刑減輕时，还适用于被判決为不可上訴的案件。

第三条 特別法或临时法尽管有效期已过，或确定它的条件已停止，仍适用于在它有效期内所实施的案件。

第四条 巴西法律只要不妨害協議、条約和国际法准則，均适用于完全在巴西領土內或部分在巴西領土內实施的犯罪，或者在巴西的部分領土內已产生或会产生其后果的犯罪。

第五条 下列各罪尽管在国外所犯，仍适用巴西法律：

I——罪行：

- a) 妨害共和国总统的生命和自由罪；
- b) 妨害联邦、州或市的名譽和公众信任罪；
- c) 侵害联邦、州或市的公共财产罪；

d)为了私利妨害公共行政管理罪；

I——罪行；

a)根据条约或协议巴西有责任惩罚的罪；

b)巴西人所犯的罪。

(一)在第 I 项的情况下，尽管行为人在国外已宣告无罪或已判罪，均应根据巴西法律惩罚。

(二)在第 I 项的情况下，巴西法律的适用与否，应以下列几方面条件而定：

a)行为人进入本国领土；

b)在犯罪国这种行为也应受惩罚的；

c)属于巴西法律允许引渡的犯罪；

d)行为人在国外没有被宣布无罪或没有服刑的；

e)行为人在国外未被赦免，或者因其他原因根据最有利的法律仍应受惩罚的。

(三)如果具备前款中的规定而又符合下列条件的，巴西法律也适用于外国人侵犯在国外的巴西人的犯罪。

a)没有要求或拒绝引渡；

b)有司法部的要求。

第六条 在国外受的刑罚，同在巴西犯同样罪应受的刑罚不同时，可以减轻刑罚；如果所受的刑罚相同，则把在国外受的刑罚计算在国内应受的刑罚以内。

第七条 当用巴西法律在性质上与外国判决书有同一后果时，巴西可以承认外国判决书，以便达到以下目的：

I——迫使罪犯赔偿损失、归还赃物和其他民事效果；

II——迫使罪犯承担附加刑罚和人身保安措施。

附款：这种承认的依据是：

- a) 依据有关方面的要求，为了达到第 I 项中规定的目的；
- b) 为了达到其他的目的，依据同发出判决书的司法机关的国家间的引渡协定；在沒有引渡协定的情况下，依据司法部长的要求。

第八条 刑期的計算从开始之日算起。計算的天数、月数和年数应依据普通日历。

第九条 在剥夺自由的刑罰中，天以下的小数不計，在罰金刑罰中，十个克魯賽罗以下的小数不計。

第一〇条 如果特別法沒有另外規定，本法典一般規則适用于特別法认为是犯罪的一切案件。

第二篇 犯 罪

第一一条 犯罪存在与否应根据其后果而定，該后果只能是行为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否則就不会产生后果，这种作为或不作为就被认为是該后果的起因。

附款：当原因本身已产生后果时，与原因无关的事件，就不归罪；但以前的事实应归罪于行为人。

第一二条 既遂和未遂：

I ——当构成法律上有明确規定的一切犯罪要素时，是既遂罪；

II ——已經开始实施犯罪行为，由于违背行为人意志的情况的影响而沒有完成的，是未遂罪。

附款：除另有規定外，对未遂罪的处罰比对既遂罪的处